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11N00243630X20261401

# 建设工程“多测合一”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桥街道 xh310-05 地块学校配建项目多测

合一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  
2026年05月28日

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签订时间：

2026年05月2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上海市测绘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长桥街道xh310-05地块学校配建项目多测合一采购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下各项条款。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本次测量范围为：在本项目地块内，具体位置根据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
- 2、测量内容为（按照项目需求实施）：
  - 1) 封闭地块图测绘；
  - 2) 控制测量-平面和高程控制测量；
  - 3) 规划面积复核计算；
  - 4) 规划道路红线订界测量；
  - 5) 规划河道蓝线订界测量；
  - 6) 开工放样复验；
  - 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土地验收测绘；
  - 8) 停车场（库）验收测绘；
  - 9) 绿化验收测绘；
  - 10) 消防测绘；
  - 11) 民防测绘（如有）。

详见附件报价表。

1、本次测量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测绘范围的平面总图及相关资料且资料真实可靠。

2、对本项目的质量，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标准执行。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详见附件 1）内完成各阶段有关的测绘事宜。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测绘成果。若是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乙方可按耽误时间相应顺延测绘成果的交付时间。

4、乙方分阶段完成测量任务后，分别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各阶段测量成果报告书》 各 4 份，附光盘；

测量成果报告书需满足沪规划资源调[2022]211 号和沪规划资源规[2022]6 号文件要求。

5、乙方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国家测绘局（2002年1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具体费用见本合同第五条。

## **二、甲乙双方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具体的工作协调；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乙方在现场放样过程中，放样点如遇障碍物，甲方负责协调清理。

3、乙方则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必要的质量保障；

4、乙方在规范和外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应将按时按质按量以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提供给甲方。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在本项目的地块内以技术服务的方式履行。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本次测量按下列技术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CJJ/T 8-2011 《城市测绘规范》；

2) DG/TJ08-2121-2024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标准》；

- 3) DG/TJ08-86-2022 《1: 500、1: 1000、1: 2000 数字地形测绘标准》;
- 4) 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5) GB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 6) DG/TJ08-2030-2007 《建筑工程规划检测规范》;
- 7) DG/TJ08-2439-2024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 8)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9) DG/TJ08-7 《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
- 10) DB31/T485 《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规范》;
- 11) 《上海市绿化条例》;
- 12) 《上海市房产面积测算规范》（沪房市场〔2022〕49号）。

其他技术要求:

1、技术服务按以上标准，采用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验收方式。

2、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直辖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在保证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测绘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叁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元(大写)人民币: 399300元。上述服务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及相应价款，甲方除上述约定费用外，除因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变更，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 乙方进场作业，提交开工复验测绘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2) 甲乙双方提交全部“多测合一”报告书后，根据财务监理审定金额（最终审核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甲方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

(3) 测绘单位应严格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进行测绘，并满足业主报验要求，如需重复测量的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费用确认后方可进行，否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测绘工作中服务单位应根据相就得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标准制定测绘方案并报业主批准后执行。测绘工作量应以业主认可和成果报告为准，测绘工作单价以投标单价\*下浮率计算，且最终不得突破合同价。

甲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甲方凭票付款。

##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算；逾期 30 天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或部分测绘服务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完成的工作量在小于或者等于 50%时，甲方按合同价的完成比例支付；工作量超过 50%时，则甲方按实际工程量支付费用。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测绘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负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5、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未进场），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损失。

6、合同生效签订后，如乙方已开展测绘工作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因违约行为所造成损失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明示不履行义务或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等规定的标准、乙方迟延履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等除外，甲方可依据民法典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以及自由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有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八、其它约定：**

1、乙方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相关规定向上海市测绘管理办公室办理备案手续；

2、乙方要遵守测区的法律法规，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

3、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

### 九、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技术服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盖章)

上海市 乙方单位：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  
徐汇区 有限公司  
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陈方敏 (委托代理人)  
2026年05月28日

经办人：殷黎黎

经办人：王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单位地址：灵石路 930 号

电话：021-64875350

电话：021-560528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

账号：31001501200056003879

日期：

日期：

